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申报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补充申报的2020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补充申报的2020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刘爱莲、肖斌卿、沈永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研究制定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为公司提供有效的人才和机制保障，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优化公司高管层人员的组成结构、激发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管理办法。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刘爱莲、肖斌卿、沈永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审核，胡升荣先生、林静然先生、杨伯豪先生、陈峥女士、于兰英女士、徐益民先生、刘丽妮女士、陈冬华先生、肖斌卿先生、沈永明先生、强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四、同意提名胡升荣先生、林静然先生、杨伯豪先生、陈峥女士、于兰英女士、徐益民先生、刘丽妮女士、陈冬华先生、肖斌卿先生、沈永明先生、强莹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刘爱莲、肖斌卿、沈永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审核，宋清松先生、江志纯先生、陈晓江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同意聘任宋清松先生、江志纯先生和陈晓江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宋清松先生、江志纯先生和陈晓江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肖斌卿、刘爱莲、沈永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